

---

## 資料便覽

### 有關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及 安排 7 間上市公司及相關衍生工具停牌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導)

#### 1. 背景

1.1 香港交易所(下稱"港交所")用以公告上市公司敏感資訊的渠道「披露易」網站在 20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被黑客入侵，直至下午開市前仍未修復，港交所遂決定安排 7 間涉及股價敏感資料披露的上市公司及相關衍生工具停牌。事件引來甚大迴響，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將於 8 月 31 日召開特別會議商討。為方便議員討論，本資料便覽旨在提供有關該事件的報導摘要。

#### 2. 「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及停牌事件

2.1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公佈業績、進行收購等敏感資料，均須上載至港交所旗下「披露易」網站，方便公眾查閱。「披露易」網站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上午疑遭黑客以「分布式拒絕服務(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簡稱 DDOS)」攻擊。港交所雖已即時搶修，但至下午開市前網站仍未能正常運作。港交所曾聯絡涉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上市公司，商討將股價敏感資料延遲至收市後發放，然而未能達成共識。港交所在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意見後，在同日下午 1 時 23 分通知有關公司，將 7 間上市公司及 1 隻債券停牌。港交所於下午 1 時 40 分在其公司網站刊發新聞稿，公告「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到干擾，並指示投資者瀏覽臨時設立的「上市公司公告板」。

2.2 停牌的股份包括 3 隻藍籌股 —— 滙控、港交所和國泰，以及大新金融、大新銀行、中國電力和華潤微電子，以及 1 隻代號 4517 的可換股債券，涉及市值約 1.5 萬億港元。根據衍生工具買賣條款，一旦正股停牌，所有相關衍生工具均須停牌，直至正股復牌為止。因此，所有相關衍生工具亦全部停牌，涉及 404 隻窩輪及 15 隻牛熊證，相關市值約 2.2 億港元。

2.3 據報導，被停牌的 3 隻藍籌股於下午 1 時 30 分開市後的一分鐘內仍有買賣。在股份停牌後，由於公眾不知因何突然停牌，曾引起市場一陣驚慌及混亂。其後，「披露易」網站於當晚 8 時左右逐步恢復正常。港交所亦於當晚約 6 時報警，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成立了專責小組調查事件。警方初步調查發現，攻擊分別來自多個亞洲國家，包括內地、俄羅斯、印度、韓國及馬來西亞。由於計劃及組織周密，難以追查幕後主腦。有關當中是否涉及藉此干擾而獲利，警方仍在偵查中。

2.4 8 月 11 日早上 11 時起，「披露易」網站再次被黑客襲擊，令網站繁忙，部分用戶較難登入。港交所表示，由於黑客被其成功攔截，加上已安排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公告板」同步公佈資訊，故毋須停牌。8 月 12 日，「披露易」網站亦曾出現瀏覽量急增的異常現象，但只維持了數分鐘，無礙運作。

### 3. 香港交易所就事件的解釋和跟進

3.1 8 月 10 日適逢港交所的中期業績會，**港交所行政總裁李小加**於會上解釋，初步懷疑網站是被黑客惡意入侵，而以往也曾發生過類似事件，但他未有作進一步交代。在解釋停牌安排時，他強調是由資訊公平公開發放的角度出發，「上市公司公告板」並非所有投資者都懂得使用，特別是散戶，因此可能會令部分投資者不能得到較多資訊，構成對部分投資者不公平。他表示，明白部分投資者會對該決定感到不滿，但相信要求有關上市公司停牌是最合適的安排。對於所有因停牌而不能作交易的投資者，港交所會負上全部責任，但他無正面回應會否向投資者作出賠償。在被問及如何防止同類事件發生時，他並沒有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3.2 8月11日傍晚，港交所舉行記者會，**李小加**再向傳媒交代「披露易」受襲的原因，並表示事前未接過恐嚇。他強調，港交所的交易和清算系統有完善安全保障，至今未受黑客攻擊。他表示，停牌只是希望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不想有投資者因超前取得上市公司重要資訊而對其他股民不公平。他解釋，本港與西方市場不同，除了確保上市公司要及時發布資訊外，對於投資者有否足夠及合理渠道取得資訊亦同樣重視。在散戶無法經由日常渠道取得資訊的情況下，繼續交易對他們並不公平。他說：「要求公司停牌與維持市場公平運作，兩者取其輕，決定選擇後者，這也是香港一向保護散戶投資者的傳統。」他形容這是「痛苦的決定」，並對帶來的影響表示遺憾。

3.3 為免事件重演，港交所提出多項措施，以改善訊息發布機制，建立多元化的發布平台。措施包括繼續維持「上市公司公告板」的服務；每天在6份中文報章及2份英文報章刊登付費廣告，載列擬發布業績公告的公司名單及網址；及以電郵方式把「上市公司公告板」的公告通知發給所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資訊供應商及傳媒，方便他們轉發予客戶及作公開發布。港交所亦會與入門網站及其他網上媒體商討，透過它們登載上述資料，並研究是否可以安排入門網站與「披露易」網站同步發布所有發行人披露的資料予公眾閱覽。長遠而言，港交所會探討強化發布模式的可行性，令上市公司披露資料不再只限於登載至「披露易」網站。

3.4 **港交所主席夏佳理**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表示，「披露易」網站被黑客以極高流量的登入癱瘓，但系統並無被入侵，認為黑客藉此干擾而獲得利益的說法並不成立。他認為交易系統保安是頗安全的。他又指，將7隻股份停牌，是要確保投資者在公平原則下，獲得同樣的資訊。

## 4. 政府方面的回應

4.1 政府極度關注港交所如何解決事件。**政府發言人**表示，當局會繼續關注事件的發展，並要求證監會積極與港交所跟進，找出事件起因和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並監察市場的情況以繼續確保市場秩序。

4.2 對於今次事件，**署理行政長官唐英年**表示非常關注。他指出港交所已就事件向證監會作出初步報告，他亦親自致電予港交所主席夏佳理了解情況，希望盡快恢復正常運作，並找出原因，避免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

4.3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表示，全球不少機構的網站都曾遭黑客入侵，港交所已請專家處理事件，政府亦滿意有關安排。他指出，「披露易」主要是發放訊息，一般來說，結算系統是完整的。至於港交所是否須向投資者作出賠償，他認為港交所已經向證監會匯報，港交所與證監會會作出跟進。

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很關注港交所網站被黑客入侵事件，但重申黑客入侵並沒有影響港交所的交易平台。港交所已經就此增加了很多防衛措施，相信有助減低這方面的風險。港交所當日所做的停牌決定，是基於當時的時間、環境和所有考慮的因素。他認為，港交所其後的改善措施，增加發放資訊平台的多樣化，對減少因為「披露易」網站不運作而有停牌的可能性和風險是有效的。

## 5. 事件的最新發展

5.1 警方於 8 月 18 日拘捕一名香港男子，懷疑其與 8 月 12 日「披露易」網站被攻擊有關。該男子於 8 月 20 日被警方正式落案，控以一項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8 月 24 日，被告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並獲准保釋，案件押後至 11 月 16 日再提堂。

5.2 港交所於 8 月 15 日就事件向證監會提交報告，交代事件始末、所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技術問題的成因、補救行動及停牌原因。證監會在與港交所討論後，將其意見納入報告內，並將報告交予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8 月 26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sup>1</sup>，以附件方式載列了該報告。

---

<sup>1</sup> 立法會文件 CB(1)2947/10-11(01)。

## 6. 各界評論

### 停牌是否恰當

6.1 港交所停牌的決定引起爭議，不少**市場人士**和**學者**認為，事件屬訊息披露平台技術問題，港交所應可作出臨時安排，減少對整體市場運作的影響，要求有關公司停牌是小事變大，只是為了保障自己免被追究。港交所當日應毋須強制公司停牌，因其可於其他新聞平台及公司網站發放有關資訊。被停牌的大新金融執行董事**王伯凌**亦稱，停牌前曾向港交所提出，公司業績已於傳媒廣泛報道，投資者可透過該行網址瀏覽業績報告，認為毋須安排停牌，但港交所最終堅持有關決定，實應檢討和作出改善。

6.2 **證券商協會副主席陳葆心**認為，停牌的公司主要是公布業績，不會因而出現股價混亂，而當日市況動盪，貿然暫停大藍籌，反而造成市場恐慌，弄巧反拙，拖累市場結算，特別是期指，影響更大，造成投資者損失。她表示，港交所應設立後備系統，避免不必要停牌。**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王國安**同樣質疑停牌的決定，認為現時大市非常波動，不能隨便停牌，而且在開市不久才停牌，停牌前相關股份已有少量交易，對投資者不公平。

6.3 不少**市場人士**均認為停牌對散戶影響較大，而機構投資者很可能會在其他平台或海外交易所進行買賣，能對沖相關風險。**香港證券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張天生**認為，目前不少投資者都是以即日鮮(即日買賣)為主，持貨過夜縱然一晚影響也相當大。**渣打銀行(香港)認股證銷售董事翁世權**也表示，多隻衍生工具午後突然停牌，投資者等同被迫「坐過夜」，令承受的風險增加。他表示大部分輪證投資者以即日鮮為主，加上現時市況波動，輪證全部停牌無法沽出，相關損失實在難以計算。

6.4 有**散戶投資者**指港交所突然停牌，令他們錯失沽貨機會，令投資「由賺變蝕」，認為港交所應該賠償。不過，有**法律學者及律師**認為小投資者索償成功機會微，因他們難以證明網站故障與自己損失有直接的因果關係。

6.5 **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曾淵滄**表示，上市公司不能上載通告到「披露易」，變相令有關公司不符合披露要求，便須停牌。他不排除有人看準當中漏洞，入侵網站，引起市場混亂，以求從中漁利。**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蘇偉文**亦認為，港交所跟從現有制度實行停牌並無做錯，錯的只是沒有備用的替代方案，讓證券交易可以正常運作，上市公司便毋須停牌。

### 香港交易所的網絡保安

6.6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會長方保僑**表示，港交所是重要金融機構，設計上必須有較高容量，今次事件顯示港交所事前沒有評估系統出現問題的後果，也沒有建立後備系統。他認為港交所應交代事件詳情，並檢討保安漏洞。**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經理古煒德**亦估計，港交所系統或軟件本身出現漏洞，令黑客有機可乘。他建議港交所要定期檢測操作及網頁系統，不斷改進防禦軟件。他認為港交所不足半日時間便令「披露易」回復正常，效率已算不錯。

6.7 **有報章評論**認為，網絡保安是現代金融市場面對的嚴峻挑戰。核心交易系統一般保安森嚴，相對而言，外圍系統便經常被忽略，是易受攻擊的高危點，後果一樣具破壞性。港交所近年斥巨資大力提升資訊系統與其他交易所鬥快，不斷縮短每宗交易的時間，擴大交易容量，忽略了外圍系統保安，表面上看是銅牆鐵壁，卻避不過後門攻擊，「披露易」遭攻陷只是冰山一角。

### 對國際金融中心聲譽的影響

6.8 **「東方報業民意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認為今次事件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有很大的影響，打擊國際投資者的信心。受訪者不滿港交所應變措施不足，輕易要求股票停牌造成更大混亂，並歸咎港府監管不力。

6.9 有**報章評論**認為，港交所必須全面檢討、提升交易系統的安全性，設立防黑客侵襲的恒常測試，增強系統運作的穩定，以維護本港金融系統的穩定性和安全性。

6.10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工會副會長梁崇讓**認為事件暴露了港交所的風險意識比較薄弱，事前沒有制定相應措施，有欠妥善。**報章評論**和**市場人士**亦指出，事件反映出港交所危機處理經驗不足，及長期與業界缺乏足夠溝通。除了即時投資損失外，幾家足以撼動市場的大藍籌停牌也會削弱本地及國際投資者的信心，令他們懷疑香港股票市場的流通性及可靠性。港交所必須盡快深入調查事件，作出全面交代，以挽回投資者的信心。港交所亦需要建立應變機制，確保即使遭遇突發事件亦能保持資訊透明、交易暢順。

6.11 另一方面，**蘇偉文**認為單一事件的影響力有限，反而一個交易所受市場注意的是如何確保公平、其掛牌上市的證券吸引力，以及交易所的套現和再融資能力。所以，事件不會對港交所的金融地位造成影響，但前題是港交所會加強電腦保安。

### 政府的監管

6.12 有**報章評論**指，港府監管不力是事件的問題源頭。港交所承認，類似的入侵事件並非首次，也難保證日後不再發生。政府不能再讓港交所自行處理，必須介入。雖然今次被黑客入侵的並非核心關鍵系統的交易系統，但是黑客既然覬覦港交所的網站，便不能保證交易系統可以免疫。政府有責任緊密監督，使本港金融基建硬體建設完善，軟件建設可靠，以確保港交所提供的是一個安全和可信的交易平台。

6.13 有**市場人士**指出，黑客連番攻擊港交所，可能藉市場混亂之際大手沽空以獲利，建議審視現行的沽空機制。**陳家強**在被問及香港會否效法一些市場禁止沽空時回應說，政府一直有留意本港市場的沽空情況，並認為本港情況有別於歐洲，政府暫無意限制本港的股票沽空交易，但會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的投機活動。

## 發放資訊的方式

6.14 **獨立股評人 David Webb** 建議港交所應減低上市公司資訊專線收費，只收回成本，並容許認購者向外界發放資訊，從而擴闊發放資訊的途徑，不再倚賴單一網站。但有**市場人士**指監管機構多半不會接受，因為認購者未必會發放全部資訊，反而認為，長遠監管機構應檢視是否須改變政策，即公司資訊只須向外發放便可。有**報章評論**建議港交所引入另外一個與「披露易」平行的發放資訊平台以防範風險。但亦有**市場人士**認為，沒有必要改變現有的信息發放政策，因投資者已習慣目前的做法。

## 引入暫停交易制度

6.15 目前本港上市公司停牌，最少必須為一節交易時段。事件發生後，**香港投資者學會主席譚紹興**認為，應仿照美國停牌機制，即使停牌，也毋須長達一個下午。

6.16 港交所提交的報告內提出的長期措施包括研究引入暫停交易制度。早於 2009 年 5 月，港交所已探討過縮短停牌時間，但最後決定維持現狀，除確保散戶有足夠時間對資料作出反應外，亦由於本港設有較龐大的衍生產品市場，若在同一個交易時段內手動停牌及復牌，將對運作帶來重大挑戰。

6.17 明年 3 月實施第二階段延長交易時間後，中午休市縮短至一小時，**上市公司商會總幹事黃明偉**表示，中午休市時間愈短，引入短暫停牌機制的需要性愈大。**David Webb**亦認為，中午休市發揮短暫停牌的作用，但隨着這段時間縮短甚至完全取消，應該引入整天適用的短暫停牌機制。但他強調，個別公司在短暫停牌後復牌，之前排隊輪候購入或沽出的交易指令都必須取消，以維持市場公平運作。**市場人士**關注，如引入中途暫停交易，公司在復牌後，客戶之前訂立的買賣盤是否繼續或清除。若要逐一向客戶查詢，將增加經紀行負擔。他們亦關注客戶屆時要時刻留意交易時段內有否公告發放，及是否有時間消化公告內容。



6.18 有**市場人士**指出，本港有不少上市公司同時在內地以A股掛牌，即使本港縮短停牌時間，這類同時有A和H股的公司也未必可受惠，因內地停牌時間較長，H股可能也要待A股復牌始能恢復買賣。

6.19 另一方面，亦有**市場人士**認為此做法多此一舉，擔憂散戶始終無法在交易時段內消化信息，也來不及尋求專業意見，而且信息發布後應停牌多久才算公平，亦較難釐定，建議將消息統一在收市後發布。

資料研究部

2011年8月30日

電話：2869 8343

-----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參考資料

1.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2011年8月10日至2011年8月29日。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1年8月10日至2011年8月20日。
3.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2011年8月10日至2011年8月11日。
4. 立法會秘書處：《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披露易」網站服務受干擾及若干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一事》，政府當局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8月31日的特別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文件 CB(1)2947/10-11(01)。